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

采 购 人：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

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1

2、项目名称：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9200.00 元；

最高限价：529200.0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县磋商采购-2026-11-1	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529200.00	5292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涵盖管护系统、巡护系统、科研监测系统和防灾减灾系统四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5.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达到合格标准；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声明函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绿色产品、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以及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

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自我评估说明，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自我评估说明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采购文件。

7、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系统会自动提醒，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逾期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1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30376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30376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303767757
1.2.3	项目名称	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本次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涵盖管护系统、巡护系统、科研监测系统和防灾减灾系统四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1.4.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达到合格标准
1.4.4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4.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分包	允许非关键、非主体工作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致电确认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	

费	1.代理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29200.00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

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

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 （1）	商务 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③优惠政策：（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2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④异常报价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2）	技术部分（50分）	初步设计编制思路与框架（5分）	思路与框架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5分；思路与框架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2分；思路与框架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缺项得0分。
		项目认知及理解分析（5分）	认知及理解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5分；认知及理解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2分；认知及理解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缺项得0分。
		项目现状分析与设计依据（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现状分析与设计依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平面及主体工程设计(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总平面及主体工程设计，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深度与成果完整性(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设计深度说明且成果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方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衔接计划及投资概算编制（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专业衔接计划及投资概算编制内容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优化与节能环保及生态防护方案(3分)	紧密结合生态保护要求，设计优化方案科学可行，节能环保、生态防护措施完善、针对性极强得3分； 设计优化思路合理，节能环保及生态防护措施基本完备，满足行业基础要求得1分； 优化方案常规，环保及生态防护措施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0.5分；

			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环保、生态防护措施缺失或严重不符项目实际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质量保障（3 分）	进度计划完全匹配服务周期，节点清晰可落地，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内审及管控机制健全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可满足项目时序要求得 1 分； 进度及质保方案内容简略,仅具备基础管控框架得 0.5 分； 方案空洞无具体措施、进度安排不合理，严重缺项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团队资质与能力（3 分）	团队专业配置齐全，具备林业工程同类项目经验，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极高得 3 分； 团队人员资质齐全、专业配置合理，具备林业设计相关从业经验得 1 分； 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经验一般、无明显适配优势得 0.5 分； 团队配置残缺、专业人员不匹配项目林业设计需求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工程设计（3 分）	管护系统、巡护系统、科研监测系统和防灾减灾系统四类工程专项设计合规可行、落地性强得 3 分； 林业专项设计基本合规，满足种质资源库常规配套建设需求得 1 分； 专项设计内容简略，仅满足基础林业配套规范要求得 0.5 分； 专项设计脱离高海拔种质库项目实际、内容空洞或严重缺项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3 分）	服务方案涵盖设计交底、现场踏勘、变更优化、上级报审全流程，响应机制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可落地得 3 分； 后续服务内容齐全，响应流程规范，可满足项目全过程配合需要得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服务事项、无细化保障措

			施得 0.5 分； 服务方案空洞、无具体响应及现场配合措施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农林相关设计类业绩的，每有 1 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8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得 4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8 分。
		项目组成人员（5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5 分）	1.供应商在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等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且接到采购人设计任务通知后及时开展设计任务，无论设计项目大小均按时完成的承诺。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3 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供应商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设计成果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2 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得 0.5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

设计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1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设计。

2.工程地点：****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4.投资估算：约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1.1.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1.1.3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1.1.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1.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1.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7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8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9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0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后 生效。

1.1.11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6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建设地点：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项目节能：项目建设中应从施工工艺、材料采用、设备购置等方面，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充分考虑节能要求，最大化实现节能目标。

3.该项目抗震设计、消防、施工安全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4.项目设计依据

4.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

二、设计要求

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设计文件的深度：

满足现行的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6.其他要求

6.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6.2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6.3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文件。

6.4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6.5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 8 套（含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图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

（含 word、CAD 及 PDF 格式）。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并标注页码）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磋商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磋商总报价（元）</td><td>（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及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自我评估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说明：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说明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质量要求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		
5	…		
6	…		
…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